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勛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1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勛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本案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5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柏勛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勛與洪榮宗前有細故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至洪榮宗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住處前，持其所購買之1桶汽油潑灑於房屋鐵捲門及門口旁之地面上，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舉動恐嚇洪榮宗，致洪榮宗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洪榮宗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勛於警詢、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榮宗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業於偵訊時自白，且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並經檢察官同意，有115年3月18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足憑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量處拘役20日，並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劉欣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盧彥蓓